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在2022年任职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2022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韦烨	6	0	6	0	0	否	3	3

在2022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在2022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2年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	议案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3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4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业绩不达标暨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关于豁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p> <p>1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p>	同意

		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5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暨现任总经理拟承接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了任职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及奖惩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开展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任职期间，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与学习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由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六年期限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届满，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内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烨

2023 年 4 月 25 日